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000 万元左右（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